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h)

全面彻底裁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曼谷条约)

文莱达鲁萨兰国：* 决议草案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3 号决议，

欣见东南亚国家希望本着和平共处、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维护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东盟的宗旨之一是维护东南亚的无核武器区地位，并保证其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召开第二次会议，

重申深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¹ 酌情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协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各国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 代表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深信作为 1971 年 11 月 27 日在吉隆坡签署的《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有助于加强该无核区内各国的安全，有助于增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² 2007 年为该《条约》生效十周年，

欣见东南亚国家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将按照《东南亚国家联盟第二次协调一致宣言》(巴厘协议二)，³ 在建立信任措施、预防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领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为和平目的进一步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确认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将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单独承诺，保证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对这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第二十二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声明和第四十六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

又回顾与公海自由、无害通过权、群岛海道通过或船只和飞机过境通行有关的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欣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曼谷条约》² 的执行，实施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通过的《2013-2017 年行动计划》，重申承诺和更加重视具体行动，并欣见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设立的联盟政治和安全共同体委员会最近决定优先实施该《行动计划》；

2. 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继续与核武器国家接触，以便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全面解决未决问题，尽快签署该条约《议定书》及其有关文件；

3. 着重指出加强和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重要性，以期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4. 决定将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³ A/58/548, 附件一。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